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4〕128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厝镇蒜岭村、凤迹村等 两个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新厝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新政〔2024〕23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新厝镇蒜岭村、凤迹村等两个村村庄规划（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，即蒜岭村：充分挖掘村史文化，展示华侨精神，结合当地特色大力发展农旅产业，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，塑造“最美侨村，魅力蒜岭”的形象，打造一个农旅融合发展的文明、活力、宜

居的美丽农村。凤迹村：以农业为基础，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，打造安全优质的农产品品牌；依托村庄特色景观发展休闲旅游，通过电商文创推动农村产业经济融合发展，将凤迹村建设成宜居、宜业、宜游的美丽乡村。

二、你镇要按照《村庄规划》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三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四、批准后的《村庄规划》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9日